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文件

西民发〔2021〕15号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2021年12月29日

北京市西城区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西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

2021年12月

目录

序 言.....	1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2
一、发展基础.....	2
（一）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2
（二）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成效显著.....	3
（三）基本社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3
（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明显增强.....	4
（五）民政事业基础建设持续加强.....	4
二、面临形势.....	5
（一）发展机遇.....	5
（二）面临挑战.....	7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一）坚持民政为民、兜牢底线.....	9
（二）坚持健全体系、精准施策.....	9
（三）坚持改革创新、增强效能.....	10
（四）坚持多元参与、共建共治.....	10
（五）坚持依法治理、防范风险.....	10
三、发展目标.....	10
（一）率先建成首都基本民生保障幸福高地.....	11
（二）率先建成首都基层社会治理标杆.....	11
（三）率先建成首都基本社会服务示范基地.....	12
（四）率先实现西城民政工作现代化.....	12
“十四五”时期西城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13
第三部分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14

一、建设高质量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14
(一) 筑牢困难群众扶助体系.....	14
(二) 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16
(三) 健全儿童福利保护体系.....	18
(四) 优化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	19
(五)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服务.....	20
二、建设首善之首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21
(一) 深化街道社区管理服务创新.....	22
(二)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	24
(三) 加快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26
(四) 激发志愿服务活力.....	27
三、深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改革.....	28
(一)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	28
(二) 深化殡葬服务管理改革.....	29
(三) 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29
(四) 持续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30
(五) 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31
四、建设强有力的基础支撑体系.....	31
(一) 建设效能民政.....	31
(二) 建设精准民政.....	32
(三) 建设协同民政.....	32
(四) 建设智慧民政.....	32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34
一、强化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	34
二、加大民政资金投入力度.....	34
三、加快推进法治民政建设.....	34
四、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建设.....	35
五、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35

序 言

民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南针”。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十三五”时期，西城区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聚焦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扎实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使民政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走在全市前列。“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西城区在新时代新起点上，加快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的关键五年。

《西城区“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是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并实施好民政规划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三聚三基”职能定位的主要体现，也是开启新时代首都功能核心区民政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编制依据：《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

规划期限：2021年—2025年。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西城区民政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根植“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深厚情怀，对标对表总书记关于“北京民政要在全中国干得最好”的殷切嘱托，充分发挥首都功能核心区示范引领作用，全力兜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基本民生保障稳中有进、基层社会治理守正创新、基础社会服务特色突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足感进一步提升，民政事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首善之首”的西城特色进一步彰显。

（一）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聚焦困难群众、困境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重度残疾人和临时困难人群等特殊群体，构建形成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医疗、住房、教育、供暖等专项救助相配套，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为补充的综合性、多层次的社会扶助体系。深化街道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建设、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一户一档一策”困难家庭精准帮扶计划等改革举措，基本民生兜底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为1.4万困难家庭建立帮扶档案，发放社会救助资金11.8亿元。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积极推进困境儿童助学工程和巡视服务、跨区域合作安置生活无着儿童等创新举措，发放困境儿童服务保障经费2016万元。残疾人服

务提质扩面，将无证残疾人纳入服务范围，五年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1亿元，年均惠及1.3万人。做好精神病人员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2016年至今，全区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503人，救助支出2070万元。

（二）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成效显著

针对辖区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四化”叠加的特征，在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政策保障等方面大胆改革创新。在落实市级政策基础上，创新建立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高龄老年人独居巡视服务政策，大力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探索。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合力打造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形成符合西城区情的区街社区三级就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探索京津冀养老战略合作新模式，出台赴津冀蒙异地康养补贴扶持办法，大力推进异地康养。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营造公开公平的营商环境。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新模式探索，发动多元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三）基本社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主动适应社会需求变化，以实施“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为抓手，持续推进社区、婚姻、殡葬、慈善、志愿等基本社会服务。五年来共建成“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市级示范点67个，服务社区覆盖率达到100%。开展婚姻登记业务标准化、档案标准化和窗口标准化建设，成功创建国家4A级婚姻登记机关。慈善救助覆盖助老、助学、助困、医疗救助等多个领域，5年累

计支出 4675.65 万元。实名认证社区志愿者 16.77 万人，社区志愿服务团体 1866 个，组织社区志愿活动 11256 项。通过联合执法不断规范殡葬服务市场。建立信息台账、落实权益保护，弘扬了见义勇为社会新风尚。稳步推进区划管理，平安边界建设得到加强。

（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明显增强

全面推进街道体制改革，构建形成“一委七办三中心”大部制格局，街道统筹、服务、管理、动员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推进综合执法改革，430 项行政执法职权向基层延伸。不断强化基层政权建设，顺利实现社区同步换届选举，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比例达到 89.96%。创新推进基层民主协商标准化建设，初步形成可推广的“西城模式”。开展情景式“四务合一”社区服务，127 个社区服务站实现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建立社区工作准入机制，健全完善社工激励保障体系。构建形成“两级管理、三级服务”社会组织管理体制，促进街道、社区从被动登记变成主动培育，登记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2821 个。创立“爱在西城—公益文化节”等品牌项目。

（五）民政事业基础建设持续加强

发挥政府投入主渠道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民政公共服务领域，采取新建、改扩建、共建共享、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推进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机构 95 家，养老床位达到 5076 张。建成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中

心 1 家、街道级孵化中心 15 家。全区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达标率 91.5%。

总体来说，“十三五”时期，西城民政工作着眼制度创新，以家庭为单位的救助扶助、失能老年人补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以及居家养老巡视服务等探索走在全市前列；注重管理突破，基层社会治理、养老服务、社会救助领域，以试点带动民政事业整体发展；推进服务群体覆盖，以传统民政对象为基础，适度向外扩展，覆盖群体得实惠更多；转变管理方式，变“主角唱戏”为“搭台撬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提供，形成了一批共建共享的经验典型。过去五年取得的成绩，为“十四五”时期西城民政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西城区将进入创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的关键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诉求和需求将更加多样化、多元化、高品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基本民生保障和基层社会治理。新时期，西城区民政事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契机，同时也蕴藏着诸多挑战。

（一）发展机遇

1. **中央对民政工作有新部署。**当前党和政府对民政工作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的。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推进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大以

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对加强社会建设和民政事业提出了很多新观点、新目标、新要求，也有很多新概念、新思路、新战略，特别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更是明确提出“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这些指示、要求和部署，为谋划、设计和推进新时代民政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引和保障。

2. 人民群众对民政工作有新期盼。“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首个五年，人民群众的需求会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社会参与和表达意识会更加强烈，对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会更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更加需要“物质+服务”的保障体系。这是基层民政服务升级转型的新机遇，同时也是民政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新挑战。如何准确甄别特殊群体、精准把握群众需求、充分保障基本民生、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优化提供基本社会服务，都将成为“十四五”时期民政发展的重要课题。

3. 西城发展对民政工作有新要求。适应首都减量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市委市政府提出“七有”“五性”服务目标，对接群众需求实施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对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民生保障改善既是功能核心区建设要求，也是落实“四个服务”的应有之义

和直接体现。西城建设发展的新阶段新要求为民政事业发展聚焦了方向、明确了任务。

4. 疫情防控对民政工作有新挑战。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放大了突发危机对老人、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体的“短板效应”，突出了社区在民生兜底中的堡垒作用，凸显了社会力量在应对危机和参与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和巨大潜力。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民政兜底保障和应急能力的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前沿阵地作用的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保障的引导和支持，都是对新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新需求。

（二）面临挑战

1. 社会兜底保障需要高质量发展。全面小康社会建成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会引发更高层次的需求，同时社会风险的变化也会导致新弱势群体的产生。西城区的社会救助还存在政策调整“打补丁”特征，低保群体救助政策的叠加一定程度上存在“福利悬崖”效应，整体的制度设计需要加强。受西城区位特点的影响，残疾人、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还存在短板，福利政策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缺乏现实条件支撑。面对兜底保障的新形势，需要坚持积极的发展救助理念，需要推进社会福利整体设计，推动“适度普惠型”福利政策落地。

2. 基本养老服务需要均衡发展。预计到2025年，西城区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比例将达到30%左右。与持续快速增长的

养老服务需求相比，西城区养老服务还存在就近养老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服务与需求匹配精准度有待提升，康养护一体化服务发展不足，家庭照护支持体系建设不够，养老人才短缺，以及社会、市场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不足等问题。面对这些问题，需要建立更加积极的养老服务政策，构建保基本、广覆盖、高质量、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

3. 基层社会治理需要创新发展。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四个服务”的功能定位更加突出，对基层社会治理的要求和标准更高。近年来，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社区服务改革创新实践为基层社会治理奠定了发展基石。围绕西城特色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建设目标，党建引领下简约高效的基层治理体制落地见效还需要进一步深化，街道社区精细化管理模式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发挥街道治理主体作用，实现基层资源整合、服务整合、社会力量整合的新发展路径还需要进一步探索突破。

4. 社会服务供给需要多元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婚姻家庭、殡葬、社区、慈善等基本社会服务供给，需要探索多元化服务方式的实现形式。需要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区分基本公共服务和市场化选择服务的范围，撬动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服务供给，实现服务管理和提供主体的多元化，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多元化，更好满足市民多样化服务需求。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基础性、公益性、协同性，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补足短板、提升整体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更快建成与小康社会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效能民政、精准民政、协同民政和智慧民政，为全面开启西城区建设发展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民政为民、兜牢底线

牢固树立民政为民的工作理念和价值追求，坚持把群众利益贯穿于民政事业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在保障基本、兜牢底线的基础上，构建适度普惠福利体系，让人民群众共享小康社会发展成果。

（二）坚持健全体系、精准施策

系统梳理完善民政各领域制度，及时破解制度交叉、碎片、

滞后等问题，强化各部门各系统的衔接配合，确保各领域发展更加体系化。研究和把握民政事业发展规律，合理有效配置民政领域公共资源，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增强民政政策实施的精准性。

（三）坚持改革创新、增强效能

深入推进民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用改革的办法破除制约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观念障碍和瓶颈问题，以创新的思维探索建立促进民政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更新发展理念，提高民政事业的发展活力和运行效率。

（四）坚持多元参与、共建共治

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职责作用，坚持壮大治理主体、健全参与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协同推进，积极培育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更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群众参与的良性互动。

（五）坚持依法治理、防范风险

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切实加强民政法治建设，使各项民政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树立新型民政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民政工作和民政事业发展中存在的政治、监管、资金、人员、项目、安全和舆论等风险，确保全系统安全稳定。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西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坚持“首善之首”标准，纵向上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三级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目标与要求，横向上补短板扬优势，夯实民生保障基础，率先将西城区建设成基本民生保障幸福高地、首都基层治理标杆和基本社会服务示范基地，实现西城民政保障体系现代化，构建形成发展理念更先进、凝聚资源更广泛、体制机制更健全、服务保障更贴心、监督管理更严格、人民群众更满意的民政事业发展新格局。

（一）率先建成首都基本民生保障幸福高地

在“十三五”时期基础上，重点打造困难群众扶助体系、养老服务体系 and 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民生保障格局基本形成，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对重度残疾人、困境儿童、生活困难老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困难群众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保障方式、保障内容等更加精准有效，突出服务保障、“温情”保障，使基本民生保障的安全网织得更密更牢更有温度。

（二）率先建成首都基层社会治理标杆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简约高效的街道社区管理体制全面建立。社会组织、社工队伍、志愿者等多元主体的参与机制、参与渠道更加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三）率先建成首都基本社会服务示范基地

强化提升资源整合度、管理便捷度和服务精准度，打造资源整合有效、服务管理便捷、服务落地精准、享受服务便利的基本社会服务西城样板。惠及全体居民的婚姻登记服务、社会心理服务、殡葬服务、志愿服务和慈善服务等更加专业规范，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得到及时响应，全程网上办、规范办成为基本社会服务的标准配置。

（四）率先实现西城民政工作现代化

创新“效能民政、精准民政、协同民政、智慧民政”工作理念，以提质增效为出发点，以精准服务为突破点，以业务协同为着力点，以智慧科技为支撑点，推动民政工作重心由管理向服务转变、工作主体由政府为主向多元参与转变、工作方式由单一行政向综合治理转变、保障对象由特殊群体向全体人群转变、保障内容由经济保障向发展服务转变。适应首都功能核心区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体制机制健全有效，现代民政发展格局全面建立、作用明显。

“十四五”时期西城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领 域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基本民生保障	社会救助	1	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对象集中供养率（%）	100	100	预期性
		2	临时救助和长期照料总床位数（张）	0	200	约束性
	养老服务	3	千人居家为老服务床位与机构养老床位数（张）	4.2	≥7	预期性
		4	建成运营街道养老照料中心数量（家）	25	27	约束性
		5	建成运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家）	48	55	约束性
		6	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护理员数（名）	46	≥50	预期性
	残疾人福利	7	区级精神卫生福利床位数（张）	0	100	约束性
	儿童福利	8	区级儿童福利机构（区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数量（所）	0	1	约束性
基层社会治理	社区治理	9	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个）	-	15	约束性
		10	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比例（%）	69.5	87	约束性
		11	社区楼门院治理示范点（个）	26	150	约束性
		12	每个社区的社区工作者本社区化率（%）	13	50	预期性
	社会组织	13	街道级社会组织联合会覆盖率（%）	60	100	预期性
		14	全区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家）	2821	3945	预期性
	社会工作	15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家）	22	37	预期性
		16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万人）	0.4	≥0.72	预期性
		17	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才（人）	1499	2600	约束性
	志愿服务	18	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的比例（%）	21	22	预期性
		19	志愿服务站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48	100	预期性
基本社会服务	婚姻登记	20	5A级婚姻登记机关（个）	0	1	约束性
	慈善事业发展	21	基层慈善服务站点建设（个）	0	15	约束性
	社会心理服务	22	社会心理服务覆盖社区比例（%）	70	100	预期性

第三部分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一、建设高质量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聚焦困难家庭、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适应多层次、多元化服务保障需求，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坚持兜底性、普惠性协同推进，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筑牢困难群众扶助体系

贯彻落实《北京市社会救助条例》，从新时代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新向往的实际出发，积极关注相对贫困家庭，坚持兜底线、保基本、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法制化、体系化、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发展，织密兜牢更加充分、更有温度的民生保障“安全网”，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1. 健全社会救助基本制度。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医疗、教育、住房、就业、采暖等专项救助与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相结合的西城特色社会救助制度。制定完善相对贫困背景下大都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探索创新“资金+实物+服务+精神+机会+N”救助模式，努力打造北京市社会救助制度改革示范区。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水平，及时完善救助标准和社会救助对象家庭认定标准动态调整制度。完善个案帮扶制度，发挥街道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作用、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助力救助工作。推进“一事一议”制度，解决困难群体急难事项。

2. 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区、街、社区三级社会救助协调联动机制，构建层次清晰、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分层分类救助工作体系，实现救助政策和服务的无缝对接。健全困难家庭主动发现机制，发挥社区工作者队伍和志愿者作用，精准识别困难家庭，及时纳入数据库管理台账。建立困难家庭动态评估机制，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评估，及时调整帮扶措施，实施定向帮扶。建立困难家庭个案扶助机制，针对综合施策后依然困难的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开辟急难事项“绿色救助通道”。建立定期政策评估机制，对于群众反映强烈、需求迫切的困难，及时跟进评估，适时进行政策调整。

3. 深化社会救助创新实践。积极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减少办事环节，实现救助申请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形成部门定政策标准、街道审批、社区协助申报、职能部门监管的救助管理模式。持续做好对困难家庭关爱扶助行动的一体化推进，不断巩固扩大关爱扶助成果，辐射带动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结合区块链和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广泛应用，搭建智慧关爱扶助平台，努力打造西城智慧救助模式。完成民政部赋予的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任务。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模式，积极撬动市场资源，鼓励和引导保险企业开发商业保险救助，提升政策“边缘地带”困难家庭的扶助力度。积极参与京津冀社会救助政策区域统筹衔接试点工作。

4. 强化社会救助监督管理。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建立巡

查、检查、督查日常监管长效机制。持续深化社会救助领域“为官不为”、“为官乱为”和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力度。拓宽社会救助监督方式，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执行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备案制度，探索有奖举报、义务监督员等制度，鼓励社会和公众参与监督。坚持依法救助，加快建立科学认定和退出机制。探索社会救助资金追缴和失信人员联合惩戒机制。

（二）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把握核心区养老服务特点规律，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等法律法规，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支撑、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更加充分、更加均衡、更加优质。

1. 创造积极的养老服务环境。突出政府兜底线保基本职责，重点将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失能失智、重度残疾等特殊家庭老年人纳入政府兜底保障范围。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鼓励区属国有企业、辖区中央企业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龙头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综合化、品牌化运营。鼓励物业公司、物流企业、商贸企业、家政服务企业等各类服务企业参与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养老行业协会在政策研究、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评估、行业培训等方面的纽带与交流平台作用。

2. 提升基本养老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责任清单，明确区街居养老服务职责。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形成具有西城特色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优化政策体系，整合优化养老机构运营扶持办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补贴、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营扶持办法、京津冀蒙异地康养补贴扶持办法、高龄老年人巡视探访服务等，为养老服务提供政策依据和扶持。

3. 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完善街道社区就近养老服务网络，巩固提升“三边三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供给。推进街道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补点建设，推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打造“1000米养老服务圈”全覆盖。“十四五”期末，建成3000张家庭养老床位、1000张异地康养床位，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达到7张。有改造意愿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老年人家庭全部实现适老化改造。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的职能技术培训，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实现100%持证上岗。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等为老志愿服务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4. 推动多层次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建设区内养老服务联合体，发挥街道的属地责任，融合社区服务、文化、公益、教育等资源，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联合体。建立区级养老服务联合体，积极推进与生态涵养地区的养老服务联合发展，推动西城区养老机

构在外围地区外扩和落地。推进市域、京津冀跨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以老年人为中心，建立各类养老服务“政策随着老年人走、补贴跟着服务转”的协同机制和异地、跨区补贴申领的制度，积极推动全区老年人异地康养，促进跨区域制度建设、人才培养、服务体系运行、管理体制等方面经验的共享。

5. 加大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力度。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顾问、巡视探访、老年餐桌、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等养老服务的监管，进一步精准分类服务对象、精准服务。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所有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加强老年助餐服务质量监管，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

（三）健全儿童福利保护体系

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理念，加快完善儿童福利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福利和保护政策，着力打基础、强队伍、解难题，构建体系健全、分类精准、全面覆盖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格局，切实保护好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1. 加强儿童监护监督和关爱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源头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发挥区困境儿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强化兜底保障职能，落实属地主体责任，逐步形成全区统筹、协调顺畅、无缝衔接的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2. 完善儿童福利保护政策。坚持儿童优先、适度普惠、分类

保障，落实困境儿童教育资助、医疗保障、机构养育、成年安置等配套政策，做好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完善困境儿童跨区合作的养育模式，探索生活无着儿童京冀合作安置方式，做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落实家庭寄养、收养政策，依法保障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

3. 加强儿童福利工作队伍建设。制定儿童主任队伍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儿童主任全员轮训，探索“儿童主任+专业社工”联动工作模式，支持引导法律援助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等专业力量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护工作。制定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规程，建立儿童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压实强制报告责任，防止突破困境儿童利益保护底线问题的发生。

4. 推进儿童福利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利用区域资源，完成区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利用专业社工的服务模式，面向全区困境儿童开展探视巡访、个案帮扶、技能培训、就业等服务，实现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从简单提供基本养育服务的福利机构向培养回归社会和独立生存能力的福利机构转型。采取跨区合作的模式，推进100张床位的区综合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承担困境儿童临时救助、长期养育职能。支持街道综合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青年汇等服务设施规范儿童之家建设，逐步实现儿童之家建设社区全覆盖，为社区困境儿童提供学习托管、心理咨询、个案帮扶等服务。

（四）优化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

以残疾人实际需求为引领，坚持兜底保障和适度普惠相结合，理顺残疾人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职能部门、残联组织、基层残疾人组织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精准服务、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

1. 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推进残疾人福利提标扩面，进一步简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流程，提高困境对象入住机构补贴标准。适度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开展功能障碍人员辅助器具配备工作，加强与“未持证失能、失智等老年残疾人”的需求衔接，逐步推进功能障碍人员辅助器具配备服务。

2. 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依托温馨家园、职业康复中心等资源平台，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等专业服务，着力解决智力、精神、重度肢体、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养护照料困难。

3. 推进残疾人精神福利机构建设。积极落实精神残疾人福利机构 100 张床位建设改造任务，采取与三方社会力量合作的方式运行，持续做好全区精神残疾类的民政服务对象日常康复照料工作。推进重度智障残疾人福利机构 100 张床位建设。

（五）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服务

强化部门统筹，发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联席会作用，压实街道属地责任，树立底线思维，推进救助服务提升，严格救助机构监管，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面的安全稳定。

1. 强化救助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细化成员单位和街道救助管理职责，压实部门责任和街道属地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权责清晰、衔接有序、齐抓共管的救助管理格局。落实突发事件强制报告、负责人定点联系、定期统计报告三项制度。

2. 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区、街道、社区三级救助网络建设，引入社工组织开展街头外展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依托社会化方式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托养服务。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和劝导，做好社会舆情的监控和预防。探索解决辖区内长期滞留人员户籍登记工作。与市区同步升级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救助效率。强化民政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救助托养机构的日常指导监管。

3. 加快救助管理站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区域疏解腾退资源，完成区级自有产权救助咨询站建设，在提供临时救助服务职能外的基础上，强化救助站滞留人员长期安置照料职责，形成不少于200张临时救助和长期照料床位，达到国家一级救助站标准。

二、建设首善之首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强化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引导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努力打造超大城市基层治理的西城样本。

（一）深化街道社区管理服务创新

坚持做强街道、做优社区、做精服务，强化党建引领，继续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社区治理方式，不断提升社区服务，推动形成简约高效、响应及时、多元参与、守望相助的基层治理格局。

1. 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聚焦街道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主责主业，推动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推动街道各项权力和职责清单落地落实，增强街道统筹实施治理的能力。完善街道工委对地区治理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内部职能配置和运行规则，健全完善外部条块协同的治理难题破解机制，建设文明、活力、宜居、平安街道。

2. 创新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改革。强化党建在社区治理中的引领功能，推动将党的领导写入各类治理主题的组织章程，完善社区治理主体的体系建设。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领导作用，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联动，发挥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在破解社区治理难题中发挥作用。推进党建引领社区治理重心下移，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向社区治理深化的制度机制。持续打造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阶梯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名书记联盟引领示范作用，加强后备人才库建设。到2025年，全区培育15个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培育树立20个先进社区党组织、20名优秀社区书记先

进典型，推出一批在全市有较大影响力的社区党建品牌。

3. 持续推进社区治理。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提高户代表选举和直接选举社区居委会的社区比例，“十四五”末达到87%。调整并做实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和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居委会工作职责。按照《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相关规定，对社区规模进行调整。同步做好换发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区边界标注等工作。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以北京西城区基层民主协商标准化试点为契机，着力推动社区分层协商落地，提升社区居民对基层民主协商的知晓率和认知率，推动基层民主协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规范“社区议事厅”、“楼院议事厅”建设，继续做好社区议事厅和楼门院示范点建设。健全社区参与型分层协商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社区议事协商事项指导目录，持续推进月协商和三级协商联动，实现居民的事居民议，居民的事居民定，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用好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机制，坚持完善向群众报告工作、通报情况制度，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提高群众社会治理参与度。推广“西城家园”社区治理平台，促进线上居民意见反馈和社区问题处置，扩大居民参与。持续落实为社区减负各项措施，做实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编制年度社区工作任务计划清单，强化各部门下派工作任务的整合优化。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社区填报表格、开具证明和挂牌。

4. 全面提升社区服务效能。巩固提升“一刻钟社区服务圈”

功能，推动新建社区配套建设“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加强“社区之家”规范化建设，推进社区各类资源开放共享。举办社区邻里节，挖掘本社区特色亮点开展社区邻里节，展示居民公约、社区议事协商等社区自治成果，整合社区便民服务、公益志愿服务等资源，增强交流展示，形成品牌效应。全面推进社区服务站转型升级，修订完善社区服务站服务指导目录，制定社区党务服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和公益志愿服务清单，进一步提升社区服务规范化水平。实现“全科社工”菜单式服务区域全覆盖。加强社区服务用房建设，推进“办公空间最小化、服务空间最大化”。建立健全以群众满意度为主的社区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二）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

坚持规范管理与培育扶持并重，确保社会组织正确方向，推动社会组织在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促进形成制度完备、管理规范、朝气蓬勃、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1. 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完善社会组织孵化体系，推进区街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完善社会组织资源配置平台，制度化开展公益创投，支持优秀社会组织做大做强。坚持高质量发展，重点发展符合西城治理需要的社会组织。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尤其是提供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儿童服务等基本民生保障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制定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办法，加强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支持街道社会组

织孵化基地与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合署办公，鼓励将闲置社会资产无偿或优惠提供给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到2025年，全区街道级社会组织联合会覆盖率达到100%，社区社会组织达到3945家。

2. 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完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加强社区服务需求目录、社会组织服务供给目录和供需对接机制等“两目录一机制”建设，实现购买服务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挂钩，大力支持发展提供民生服务的社会组织。

3. 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全方位多层次参与体系。建立社会组织制度化参与民主协商、结构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机制，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在对口帮扶、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任务中发挥专业优势、彰显能力作用。推进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推动将社区社会组织带头人或业务骨干吸纳为社区议事厅、居民代表会议等组织形态的成员。促进发挥行业自治管理作用，推动建立行业自律公约制度，引领和规范行业发展。

4. 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健全社会组织党建体制，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社会组织联合党委、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体系。推动“枢纽型”社会组织与行业协会商会联合党委协调发展。明确社会组织党建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完善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现社会组织党建和业务同发力。

5. 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重大事项、

信息公开的管理。推进社会组织年检、评估制度改革。健全风险排查、投诉举报等制度，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严格执法监管，完善社会组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严厉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等制度，规范社会组织发展秩序。

（三）加快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优化完善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机制，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符合新时代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强有力的社区工作生力军，持续提升“四个服务”水平。

1. 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发展。鼓励社区工作者积极参加民政部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资格考试，逐步提高社工持证比例。完善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体系，将社区工作者纳入区人才培养规划。以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社工队伍“选、育、管、用”机制，加强能力培训。

2. 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按照严控总量、优化结构、制度管理的总体原则，加强社区工作者额度管理，实行动态调整，保持社区工作者队伍适度规模和比例结构。严格资格联审长效机制，将政治素养过硬、专业能力过硬、服务意识过硬的人员选进社工队伍。通过社工定岗定责、社工基本能力和职业能力的培训来拓展社工专业化发展空间。大力提高社区工作者本土化比例，“十四五”期末，社区工作者本社区化比例达到50%。

3. 创新社工人才使用机制。加大民政领域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力度，在事业单位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配置到相应岗位，促进社会工作在民政领域广泛应用。实施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优才计划”。推动设立社区社会工作室，设置专业社会工作岗位、配备专业社工人才，在社会动员、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志愿者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探索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融合发展联动服务新模式。

4. 完善社区工作者考核激励机制。实施社区工作者定员统筹机制，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评价考核机制，树立以群众满意度为主的社区工作考评导向，考核结果与社区工作者年度奖惩、绩效、选录、退出等挂钩，激励社区工作者担当作为和尽职履约。

5. 规范协管员队伍建设。按照“控制总量、有序发展、分类管理、统筹使用”的原则，建立区级协管员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街道工作基础，推动协管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权限下放，力争在街道层面建设一支规模适度、配置合理、管理规范的协管队伍。与深化街道“大部制”改革同步发展，重点推进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社区矫正协管员三支队伍优化整合。

（四）激发志愿服务活力

加强志愿服务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志愿服务监管，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专业化发展，营

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

1. 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实施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等制度，完善项目开发、能力培养等机制。加强志愿服务监管，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力度，推动志愿服务依法进行。

2. 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建立“社工+志工”联动互促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专业社工机构联动发展、资源共享、互帮互促，形成社会工作引领改善志愿服务、志愿服务助力社会工作拓展服务内容的良好格局。

3. 推动志愿服务专业化发展。完善志愿服务教育培训制度，推动志愿服务组织规模化开展志愿服务培训工作，提升专业素养、服务技能。

三、深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改革

适应首都核心区群众日益增长的“七有”“五性”需要，坚持便民、利民、惠民发展方向，合理拓展婚姻、殡葬、慈善、心理等专项社会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基本社会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水平。

（一）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

升级“西城婚登”品牌形象，向国际标准看齐，打造5A级婚姻登记机关。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区块链技术、电子证照在婚姻登记工作管理中广泛应用，积极实现婚登数据与公安、交通、法院、纪检、住房等部门的共享共联。持续提高服务

标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婚姻登记人员素质能力和服务技能。加强婚姻登记宣传工作，做好婚姻家庭大讲堂、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等服务。积极倡导简约向上的现代婚俗习惯，推动婚姻颁证服务模式创新。

（二）深化殡葬服务管理改革

加大殡葬惠民政策、文明节俭办丧、殡葬礼俗改革等宣传力度，推动殡葬移风易俗更加深入人心。加强绿色生态殡葬宣传，以“节地生态安葬，平安文明祭扫”为主题，把绿色环保理念落实到服务供给、宣传引导、监管执法等方面。不断强化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和丧葬用品市场监管，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遏制违法违规现象，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创建健康有序的殡葬服务环境。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的应用，提高殡葬服务管理信息化、规范化、便捷化水平。

（三）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推动社会心理服务机制创新，加强社会心理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在工作流程、服务事项和服务督导等方面做好规范化、标准化。不断建立健全“1+15+N”服务空间规划，发挥1个区级中心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15个街道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激活N个社区站点的服务前端活力，实现三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联动作用，持续关注和培育良好的社会心态。充分发挥核心城区资源积聚优势，持续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实现社会心理服务社区全覆盖。大力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

设，推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队伍与社区工作者融合发展，培育适应基层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心理服务制度，建设服务基层、贴近群众、专业能力突出的心理服务中心和心理服务站。聚焦老年人、困境儿童、低收入群体等重点人群，提供优质高效的心理服务。

（四）持续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紧贴首都核心功能定位，聚焦“慈善北京、爱在西城”建设，深化基层慈善改革，营造慈善文化氛围，整合区内慈善资源，打造慈善工作品牌，努力构建西城慈善的新格局。

1. 健全慈善事业发展机制。坚持依法兴善，履行慈善行政管理职能，健全慈善资源调查制度，建立慈善资源整合机制，探索建立区慈善联席工作会议，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慈善救助体系。建立慈善互助专项资金，推动开展群众性慈善捐助、互助互济活动，推进慈善资源与救助需求精准对接，探索建立慈善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保护等民政重点工作的机制，促进慈善资源发挥最大效能。

2. 创新拓展慈善捐赠网络。加强区慈善协会建设，使其成为区域重大慈善活动、重大慈善项目的引擎和平台。加快发展社区慈善，试点开展基层慈善站点建设，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贴近社会公众的社区慈善事业，激活基层慈善力量。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整合区内资源，推动慈善街巷、慈善社区、慈善楼宇等慈善基地试点建设，推动慈善理念、慈善文化、慈善成果展进机关、进企

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慈善活动品牌，促进慈善文化深入人心。

3. 加大慈善捐赠监管力度。健全慈善组织服务责任任职、约谈、从业禁止、责任追究等制度，推行重大慈善活动检查、慈善组织审计、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评估制度，全面落实慈善监管协同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执法，依法对慈善组织实施有效管理。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加大社会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力度。

（五）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探索见义勇为联合评审工作机制，实现见义勇为行为发现、核实、认定、宣传等工作的有序衔接和部门联动。夯实见义勇为人员数据基础，定期更新、完善信息库。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相关政策，加强见义勇为政策及典型事例的宣传，引导见义勇为人员回馈社会，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社会正气。

四、建设强有力的基础支撑体系

以提质增效为出发点，以精准服务为突破点，以业务协同为着力点，以智慧科技为支撑点，协同推进“效能民政、精准民政、协同民政、智慧民政”建设，形成民政业务与基础支撑保障同频共振、同步推进的良好势头。

（一）建设效能民政

把改革创新作为促进民政工作提质增效的主动力，围绕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进民政领域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稳妥推进各类示范区、示范点建设，形成可借鉴、可

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积极推动试点工作实现从“点上示范”到“面上推进”的全面深化。落实西城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区创建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和民政福利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坚持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谋划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探索建立力量有效整合、资源合理配置、制度紧密衔接的民政事业管理体制，提升服务水平和效能。

（二）建设精准民政

精准掌握保障人群，促进数据互通共享，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可靠、更新及时，真正做到“一个都不能少”。精准制定政策和投入资金，强化效益意识，明确政府角色，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把资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更多提供贴近群众需求的服务，更好解决群众身边的难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建设协同民政

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把民政工作纳入区政府重要议程，发挥合署办公带来的党政合一、双轮驱动体制机制优势，推动党的建设与民政业务的深度融合，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强化和树立大民政理念，克服民政工作单靠民政单打独斗的意识。发挥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及时通报情况，共商工作举措，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政策有效衔接，信息有效共享，形成推动民政事业协同发展的整体合力。

（四）建设智慧民政

强化现代科技支撑，推进大数据、5G 通信、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层治理、民政专项社会事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依托“西城家园”，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打造具有西城特色的智慧救助、智慧社区和智慧党建。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全区通办、一网通办、掌上办理，形成线上线下链接、资源开放共享的政务服务发展格局。实施“互联网+社会服务”计划，推动电子证照、云服务、区块链等应用场景在养老服务、社区服务、殡葬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提升服务品质。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强化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加强区民政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党的建设与民政业务融合发展。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防控能力，坚决防范化解民政事业发展中存在的政治、监管、资金、人员、项目、安全和舆论等风险，深化“阳光民政”建设，努力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局面。

二、加大民政资金投入力度

推动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立项，统筹解决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问题，部分民政基础设施采取在兄弟区或津冀异地适当集中建设形式解决。做好民政事业发展经费保障。探索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和扶持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民生保障事业，建立公共财政投入、发行福利彩票、鼓励社会捐赠以及社会资本投入并举的多元机制。完善民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支出绩效评估机制，防止资金违法违规使用。

三、加快推进法治民政建设

提高民政事务参与主体的法治意识，以法治引领和推动民政

事业科学发展。加强法制培训，强化民政干部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能力。加强民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到 2025 年左右，基本形成完善的民政政策法规体系、民政法治实施体系、民政法治监督体系和民政法治保障体系。

四、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建设

民政人才的配置和管理直接关系到民政事业的发展，建立一支适应新时期服务人民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民政人才队伍，是推进民政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目标。调整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和培训，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民政管理人才队伍。加强民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依托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加强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加快构建民政服务队伍网络，确保各项任务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

五、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成立区“十四五”民政规划实施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各街道在规划落实中的职责，推动规划任务落地落实。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定期监测和评估工作，2023 年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划的部分内容作适当调整，2025 年底进行终期评估。建立西城区民政事业发展专家智库，为实施规划及西城民政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思路提供政策咨

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